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74號

原告 李大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榮彰

被告 吳金財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複代理人 顏逢緯

被告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顏逢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新臺幣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